第十一师机关行政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科学技术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 权 依 据 | 责任主体 | 责 任 事 项 | 备注 |
| 1 | 行政奖励 | 兵团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推荐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兵科发〔2015〕54号）第二十条：“兵团科学技术奖由各师、院（校）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推荐，兵团机关各部门、兵团直属单位等可直接向奖励办公室推荐。” | 十一师  科学技术局 | 1.遴选责任：依据《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在十一师范围内组织遴选，受理各单位推荐的兵团科学技术奖项目材料，对项目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意见（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核评审责任：对通过遴选的项目材料，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评审通过的项目，按照兵团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要求审核材料。  3.组织推荐责任：审核通过的项目，报送兵团确认；师出具推荐函，报送至兵团奖励办。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 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科技 成果管理规 定行为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1999年5月31日审议通过，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剽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权益或者教唆、诱骗、胁迫有关人员盗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发证机关分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一师  科学技术局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3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自治区专利工作部门负责调解和处理在自治区内有重大影响和跨地区的专利纠纷，查处有重大影响 的假冒专利行为。 | 十一师  科学技术局 | 1.立案阶段：对涉嫌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行为进行立案。  2.调查阶段：进行调查，了解提供便利条件的具体行为情况，调取证据。  3.定性阶段：认定该行为是否构成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  4.决定阶段：对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执行阶段：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  |
| 4 | 行政处罚 | 对重复侵权 行为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自治区专利工作部 门负责调解和处理在自治区内有重大影响和跨地区的专利纠纷，查处有重大影响的 假冒专利行为。  第四十条：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 乱专利管理秩序的，由专利工作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十一师  科学技术局 | 1.立案阶段：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涉嫌重复侵权的行为的，应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 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 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 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管理机关要及  时审核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4.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5.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5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从事 专利代理服 务的行为的 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专利代理、专利资 产评估、专利信息咨询等专利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出具虚假报 告及虚假证明文件：(二)以欺骗、误导等手段招揽业务；(三)与当事人串通，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四)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五)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工 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及虚假证明文件、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专利工作部门依法给 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相关证 照。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师  科学技术局 |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直接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6 | 其他职权 | 对专利侵权 纠纷的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 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 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 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自治区专利工作 部门负责调解和处理在自治区内有重大影响和跨地区的专利纠纷，查处有重大影响 的假冒专利行为。 | 十一师  科学技术局 | 1.受理阶段：对符合受理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立案，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不正，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2.送达阶段：受理立案后，向被请求人送达答辩通知书、请求书及其副本材料；  3.调查审理阶段：对是否构成专利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和判断。  4.处理阶段：对构成侵权行为的，下达认定侵权成立的处理决定书；对不构成专利侵权行为的，下达驳回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的处理决定书。  5.执行阶段：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  |